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 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方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高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fund.com.cn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欣
客服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cn

(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zzwailh.com

(2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奕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3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010-86325713

网址:www.fundamfund.com

(3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109号院11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何静
客服电话:010-65060227

网址:www.honglianfund.com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祥刚
客服电话:010-56251471

网址:www.hcfunds.com

(3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010-61840600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4) 北京景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9-20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o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